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6
红狮集团	指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红狮	指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系红狮集团控股子公司
《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红狮集团签订的《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红狮集团以其持有的杭州银行 659,060,619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1.11%）向浙江红狮增资，增资完成后，浙江红狮持有杭州银行的股份比例为 11.11%，将成为杭州银行第二大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浙江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浙江红狮基本介绍

企业名称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法定代表人	章小华
注册资本	108,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9918063R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水泥生产和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	2002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通讯方式	0579-88256610

(二) 浙江红狮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828.59	66.02
2	章小华	12,977.14	11.93
3	章锦鸿	3,660.00	3.36
4	章旭喜	3,496.29	3.21
5	范炜刚	3,363.43	3.09
6	徐剑冰	3,212.75	2.95
7	章广勤	2,261.80	2.08
8	范承喜	1,200.00	1.10
9	童树仁	1,200.00	1.10
10	章洪妹	1,200.00	1.10
11	章岳林	1,200.00	1.10
12	杨志明	1,200.00	1.10
13	赵宝珍	1,000.00	0.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黄跃先	600.00	0.55
15	章经绅	400.00	0.37
合计		108,8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章小华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郭其正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章经忠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章锦鸿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章旭喜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集团资产结构优化调整、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水泥板块等因素考量，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母公司红狮集团拟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增资，并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的杭州银行 659,060,619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1.11%）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出资。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的背景主要系红狮集团内部资产结构优化调整，拟将优质资产注入旗下核心业务水泥板块，从而增强水泥主业的综合实力与行业竞争力，支持水泥板块做大做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少杭州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红狮集团持有的 659,060,619 股中有 387,967,000 股系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为：2020 年 4 月 23 日，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00,000,000 股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红狮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参与认购 387,967,000 股。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银行主要股东持股锁定期的规定，该部分股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锁定 5 年。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承诺将继续履行红狮集团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述 387,967,000 股杭州银行普通股股份仍将处于限售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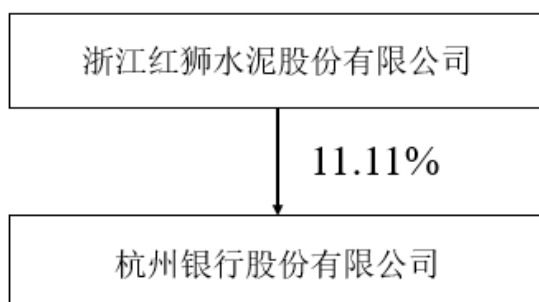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杭州银行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杭州银行 659,060,619 股，占杭州银行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1.11%，具体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母公司红狮集团拟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增资，并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的杭州银行 659,060,619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1.11%）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出资。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2 月 6 日，红狮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体

- 1、甲方：红狮集团
- 2、乙方：浙江红狮

（二）标的股份

红狮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作为对浙江红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的标的股份为红狮集团持有的杭州银行 659,060,619 股股票（占杭州银行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1.1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71,093,619 股，限售流通股 387,967,000 股（限售期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

（三）浙江红狮的股权价值及认购价格

根据浙江红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浙江红狮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18.00 元。在此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红狮集团认购浙江红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82,368,414 元（折合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单价为 22.47 元）。

（四）标的股份价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4）30 号《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杭州银行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股份股东权益价值为 6,344,271,309.00 元；根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日杭州银行股份收盘价的 90% 计算，标的股份的市场价值不低于 6,333,572,548.59 元。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协商，双方同意按照上述评估价值确认标的股份价值。

（五）增资对价支付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作为支付认购浙江红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红狮集团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浙江红狮并办理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浙江红狮就本协议项下所涉股份转让无需另行支付对价。

（六）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就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的批准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且该等确认意见持续有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红狮集团以持有的杭州银行股份增资浙江红狮的议案》。

2024年1月19日，红狮集团分别召开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红狮集团以持有的杭州银行股份增资浙江红狮的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金融监管总局浙江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杭州银行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股份共659,060,619股，其中有387,967,000股系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为2020年4月23日，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00,000,000股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红狮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参与认购387,967,000股。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银行主要股东持股锁定期的规定，该部分股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锁定5年。综上，上述387,967,000股限售流通股的锁定期至2025年4月22日止。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承诺将继续履行红狮集团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述387,967,000股杭州银行普通股股份仍将处于限售状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杭州银行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信息；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红狮集团签署的《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上海证券交易所；
- 2、杭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章小华

签署日期：2024年2月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	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659,060,619 股</u> 变动比例： <u>11.11%</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659,060,619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1.11%</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现金交易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章小华

签署日期：2024年2月7日